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警交字第1147450910A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3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1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車93輛、機車187輛，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領回或因查無此人、遷移不明等事由而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，以符合法令規定。
- 二、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(須先繳違規罰款)及車輛相關證件至本局拖吊場領回(地址：嘉義市西區溫州一街16號、電話：05-2851048)，逾期3個月未領回者，本局將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。

局長 沈炳信